**四類人員定義**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員類別 | 定義(WebHR系統人員區分) |
| 政務人員 | 人員區分代碼為01-74，且職務列等(現支官職等)為H3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、H33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、H34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、H40特任及H41特任待遇。 |
| 常務人員 | 人員區分代碼為01-74，並排除12聘用人員、13約僱人員及符合政務人員定義之人員。 |
| 約聘僱人員 | 1. 聘用人員：人員區分代碼為12聘用人員且職務列等為J20聘用，現支官職等為D06六等至D13十三等。 2. 約僱人員：人員區分代碼為13約僱人員且職務列等為J00約僱，現支官職等為D01一等至D05五等。 |
| 技工工友 | 人員區分代碼為90技工、91駕駛及93工友。 |